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投资相关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投资相关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确认投资相关损失情况概述

（一）确认投资相关损失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参与投资的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祥物明基金”）对外投资标的企业受政府相关政策的影响，后续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困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评估估值结果，确认投资相关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报表科目	本期确认金额
确认富祥物明基金财产份额转让差额受让义务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交易性金融负债	8,215.30

（二）确认投资相关损失的依据和说明

2017年12月，公司与华宝信托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签订了《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意无条件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受让华宝信托持有的富祥物明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为不超过40,000.00万元，华宝信托实际缴付的出资金款为26,600.00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富祥物明基金投资标的企业进行了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富祥物明基金可收回金额已低于优先级合伙人华宝信托的初始投资额26,600.00万元。根据富祥物明基金分配顺序以及公司与华宝信托签订的份额转让协议，公司确认富祥物明基金财产份额转让预计差额受让义务8,215.30万元。因转让协议约定导致公司需要对华宝信托的出资额承担受让义务，将导致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公司将该差额受让义务确认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根据《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对华宝信托所持富祥物明全部优先级财产份额的受让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已于2023年1月19日按照《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向华宝信托支付份额转让价款。本次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并完成财产份额受让后，公司取得华宝信托原持有富祥物明的全部财产份额，享有华宝信托作为富祥物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对富祥物明享有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分配权、剩余财产的优先分配权等。

二、确认投资相关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确认投资相关损失共计减少2022年度利润总额为8,215.30万元。

三、确认投资相关损失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确认投资相关损失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确认投资相关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投资相关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确认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确认投资相关损失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合理。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投资相关损失事宜。

五、独立董事对确认投资相关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确认投资相关损失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公司本次确认投资相关损失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确认投资相关损失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投资相关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确认投资相关损失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